



無法營運錢照收 翹英女董事被捕

涉違《商品說明條例》 海關接310宗舉報涉款251萬

開辦近27年、有5間分校的翹英教育，於7月29日突然宣布結業，數百名預繳學費的家長要求退款無門。香港海關調查後，發現涉事教育中心分校已有一段時間欠租，有理由相信其在不能繼續營運下仍接受預繳款項，遂於前日拘捕教育中心女董事，涉嫌於銷售課堂時作出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截至昨日中午，海關已接獲310宗舉報，涉款251萬元，為《商品說明條例》生效以來，涉及補習學校的最大宗案件。海關表示，受影響的家長可從民事途徑索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翹英教育上月29日突然宣布全線結業，海關截至昨日中午接獲310宗舉報，涉款251萬元。資料圖片



◆海關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拘捕翹英教育50歲女負責人。香港文匯報記者邵偉明攝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第一組指揮官曾凱婷昨日交代案情表示，海關在接獲相關舉報後，即時安排專責隊伍聯絡所有舉報人，查詢每宗個案的詳情，及派員在各中心分校張貼告示，呼籲受影響市民向海關提供資料，又嘗試聯絡翹英教育的負責人和員工作出跟進調查，發現涉事教育中心於上月仍有銷售預繳式課程，宣布結業後相關負責人亦無任何適合的善後安排。

有家長為兩子女各繳一年學費

根據向舉報人的查詢發現，預繳課程涉及恒常補習班和暑期活動，費用因課程而異，涉款最高個案的金額為5萬元，是一名家長為兩名子女各預繳長達一年的課程費用。進一步調查發現，涉事教育中心的分校過往曾有欠租情況，分校所欠金額不一，欠租更非近日

發生的事情，有理由相信涉事教育中心在不能繼續營運的情況下，仍然接受預繳式課程付款，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前日下午，海關拘捕涉事教育中心一名50歲姓彭女董事，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包括涉事教育中心在結業前營運及財政狀況，以及是否有不尋常的銷售活動，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受影響家長可循民事訴訟向補習中心索償。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方冠亨提醒，商戶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而消費者於購買服務時亦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市民選擇預繳式消費前，應考慮存有一定風險，一旦遇上商戶結業或其他計不到的情況，消費者有機會無法兌現已經購買的商品或服務，隨時要透過民事訴訟追討損失。因此，消費者面對預繳式消費時必須三思，

審慎考慮是否符合其自身經濟能力及實際需要，並留意退款及退貨相關服務條款，才決定是否選相關服務。而受今次事件影響的家長可從民事途徑索償。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商戶在接受付款時，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在指定或合理的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屢次拖欠強積金供款

積金局昨日發表聲明，指翹英教育屢次拖欠強積金供款，2019年錄得欠款總數約77萬元，有83位僱員受影響。積金局於2020年向僱主提出刑事檢控，有關僱主承認控罪被判罰款。截至今年6月，翹英教育未有就今年1月至6月，為約42名員工繳交強積金供款。

局方表示，會向翹英教育進行民事索案，如翹英教育最終因資不抵債而被清盤，積金局會代表受影響僱員向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主任提出債權證明。如其後收到清盤人分派的款項，積金局會把款項交予強積金受託人，並存入受影響僱員的強積金賬戶。

翹英教育未有為約42名員工繳交今年1月至6月的強積金供款。在2020年，翹英教育的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強積金供款，積金局提出刑事檢控，翹英教育的僱主認罪並罰款1萬3千元。自2019年的供款期開始，積金局已經為約83名受影響僱員追回約77萬欠款及附加費。

積金局又指，翹英教育旗下有多間補習中心，以不同名稱及不同商業登記營運，包括翹英教育、樂之優兒、喜牧園教育等。局方表示，高度重視翹英教育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將進行民事索案。

女文員被控暴動 圖坐私人包機逃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港島發生大規模衝突，逾百人被捕，涉案6女2男否認參與暴動受審，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控方開案陳詞透露，案中其中一名女被告涉候審期間意圖離港，被加控妨礙司法公正。該名29歲女文員當時獲法庭保釋候訊，其間不得離港，惟她透過一間寵物出入境及移民公司購買一張前往英國的單程機票，價值約10萬元，於去年2月在機場離境圖登上私人飛機時被入境處截停，交由警方拘捕。

8名被告依次是馬志健（男，46歲，會計師）、陳善衡（27歲，文員）、林梓橋（29歲，文員）、陳梓欣（26歲，文員）、盧虹羽（25歲，空姐）、劉素婷（35歲，客戶服務員）、謝翠兒（34歲，會計師）及王永森（男，48歲，廣告製作人）。各人同被控於2019年11月2日在灣仔莊士敦道與分域街交界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陳善衡、林梓橋、盧虹羽、劉素婷及謝翠兒另被控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布、口罩、頸套、防毒面罩等蒙面物品。盧虹羽、王永森還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

被告林梓橋被加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即2022年

1月3日至2月16日期間企圖離開香港，企圖在本案中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控方指，被告於2022年2月16日早上9時30分在香港國際機場商用航空中心，企圖登上目的地為英國Farnborough Airport專為運載寵物及其物主而設的私人包機，意圖潛逃離港，避免接受審訊。被告當時持有一張票價為港幣104,180的單程機票，並在預先填寫的英國入境處聲明書上申報會在英國逗留半年。

揭列「監察名單」被拒登機

控辯雙方同意事實透露，2022年1月3日，被告透過一間寵物出入境及移民公司訂購由香港前往英國的單程機票，原定於同年2月12日出發，但由於有機組人員染疫，航班延至2月16日出發。當日，被告在辦理出境手續時，被入境事務主任發現其列於「監察名單」上，遂拒絕被告登機，並通知機場警署。警方其後以「違反法庭保釋條件」拘捕被告。

控方昨日在法庭開案陳詞指，2019年11月2日下午，港九多處有公眾集會。4時半，大部分身穿深色衣物的「示威者」聚集在灣仔一帶馬路上，部分人戴防毒面具、護目鏡及手持雨傘等，先後堵塞軒尼詩



◆2019年11月2日大批黑暴在灣仔一帶掀暴，大肆破壞社區及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資料圖片

道、莊士敦道、菲林明道及皇后大道東道路，有人更投擲汽油彈。當時，警方在莊士敦道後發出警告，其後發射催淚彈及推進。一名黑衣男子向警方投擲了一枚汽油彈，落在警員附近及起火，有人將載有燃燒物品的手推車推向警方。警方在現場拘捕8名被告，均身穿黑色和深色衣物，其中盧聲稱她在場是向其他人提供急救。



◆修例風波期間，深水埗警署多次成黑暴針對目標。資料圖片

為根據本案罪行嚴重性，適合判入教導所，以接受全面培訓，並希望被告接受精神及心理治療。

7人圍警署暴動罪成 最高囚3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29日，一批黑暴分子在深水埗警署外堵路及鎗射筆照射警署，其中6人受審後被裁定暴動罪成。連同1名開審前認罪的被告共7人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王詩麗表示，被告行為針對警署，公然挑戰執法者，若容許對警員的蔑視及辱罵，將會損害法治。考慮到本案暴動範圍、人數和時間等，嚴重性較同類案件低，遂判3名被告監禁24個月至32個月，其餘4名未滿21歲的被告被判入教導所。

3人被判監 4人入教導所

法官在判刑時指，案發於人煙稠密的深水埗，暴動人數由數十人增至後期的過百人。案發現場，有人在

馬路噴漆、阻塞交通、在馬路飛奔，又以鎗射筆照射警署，大聲辱罵警員。是案眾被告有所準備，帶備口罩、急救用品、防毒面具、電筒及鎗射筆到場犯案，即使被告沒有親自作出暴力行為，但他們共同行事，以暴力手法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被告張嘉棟（21歲，學生）及田倬行（25歲，車房職員）和顧嘉杰（25歲，廚師），法官以判監34個月作量刑起點，其中顧嘉杰於開審前認罪，獲認罪扣減。考慮到親友對他們具正面評價，事後改過自新，酌情額外減刑兩個月。被告張嘉棟及田倬行同被判囚32個月，顧嘉杰被判囚24個月，顧嘉杰另承認管有鎗射筆判囚4個月18日，與暴動罪刑期同時執行。至於其餘4名案發時13歲至16歲的學生，法官認

認刺警案後網上煽暴 技術員還押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1年，銅鑼灣發生「孤狼」刺警恐襲案翌日，一名36歲男子在網上發布煽動性言論，包括討論如何用刀傷害警務人員，又煽動他人向警員傳播新冠病毒。他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暫委法官王證瑜將案件押後8月24日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

36歲被告黎哲，報稱為資訊科技技術員。他被控於2021年7月2日在香港意圖使香港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該些警員。

案情指，2021年7月1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網上有人鼓吹到港島一帶集結。當晚，男子梁健輝在銅鑼灣用刀刺傷一名警員，梁其後自殺身亡。案發翌日，網上連登討論區有人發文討論用刀。被告用其個人

賬戶留言稱要練習用刀，並提及「刀既（嘅）形狀好重要」、「要刺破胸/背肌同布，要有尖頭，刀口要有適當弧度」、「刺入同刀口方向配合手既（嘅）擺動方向先會有最大刺殺力」等，又稱「唔係好想有手足好似梁叔咁刺殺完自刎」。

控方指，根據事件背景及語境，被告的意指要用刀傷害警務人員，意圖使警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其連登賬戶內亦曾發布多則政治議題帖文，可見他明顯支持2019年發生的暴動及仇視警方。

辯方呈遞精神醫生報告，指被告患適應障礙及焦慮徵狀，因為社會不穩和新冠疫情，在壓力下一時衝動才作出涉案言論。控方認為這不屬減刑理由，且報告僅由私家醫生撰寫而非政府醫生。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指，外部勢力利用香港危害國家安全，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短片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社交平台上載影片，表示外部勢力利用香港危害國家安全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在香港回歸祖國前，外部勢力已開始處心積慮培植反政府代理人。他列舉過去20多年香港發生的涉及國家安全的一系列事件，指外部勢力透過發放假新聞、假消息、製造社會矛盾及煽動暴力等，助長「港獨」勢力，將香港慢慢推向「顏色革命」。他呼籲市民要時刻警惕，同心守護國家安全，共建一個和諧安穩的社會。

指2003年大遊行成外力試點

鄧炳強在影片中透露，早於2003年，外部勢力已經在香港培植了一些本土反對派，專門組織大型反政府遊行，當年的所謂反二十三條立法大遊行就是他們的試點。「外部勢力發現，只要能夠製造社會議題及矛盾，就有機會煽動很多人出來遊行，他們甚至將一些明明是對的事情都歪曲成錯誤，令特區政府施政舉步維艱。」

2012年，特區政府見到年輕人的思想被激化而推出國民教育，但外部勢力重施故技，找出一些代理人帶頭抹黑政策。他們除了遊行之外，更包圍政府總部。

2014年，特區政府想根據基本法推行政改，外部勢力的本地代理人又出來反對，繼而發生了長達79日的非法「佔中」事件。他們堵塞多條主要道路，嚴重影響經濟社會。這次行動最後雖然以失敗告終，但部分人開始渲染「和平上街對抗政府是沒有效果的」，要「做到嘢」就要加入暴力元素，於是就發生了2016年的旺角暴動。一開始時，事件只是有關政府處理無牌熱食小販的問題，但那些外部勢力代理人就利用這個機會，進行反政府的暴力行動，更用磚頭砸傷很多執勤的警員。

旺角暴動之後，激發了反對派以及外部勢力開始煽動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人使用暴力。2019年，「黑暴」全面爆發，那些代理人以「反送中」之名，抹黑逃犯條例，再通過發放假新聞、假消息，以及鼓吹暴力等手段，煽動市民上街，外部勢力亦利用他們的媒體，在國際間作出不實及偏頗的報道，助長「港獨」聲勢迅速壯大，令香港出現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暴亂，將香港一步步推向「顏色革命」的方向。

鄧炳強：港回歸前外力已培植反政府代理人



◆2021年7月1日「孤狼」梁健輝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用刀刺傷一名警員。資料圖片